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望教通〔2024〕1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民办学校（幼儿园） 年度办学情况督导评估的通知

各片区校，各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检查的通知》（湘教通〔2019〕6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提高民办教育办学水平，促进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发展，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全区民办学校2023年度办学情况督导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望城区域内，由望城区教育局审批许可的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和由长沙市教育局审批的市区共管的民办高中、民办中职。

二、评估方式与步骤

1. 各民办学校对照《评估细则》（详见表 1-3）开展自查，写好 2023 年度工作总结（总结要按《评估细则》的要求，对本单位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概述，并简述存在的问题和来年的工作设想），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

2. 根据望城区实际情况，评估工作分类型进行：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市区共管的民办高中、职高：由督导室、综治安全科、普职教育科、财计科、党建办、学前教育科联合进行现场评估，（时间：3 月 29 日前完成）；

民办幼儿园：由各片区校负责、结合 2023 年春季开园工作检查进行现场评估；

民办培训学校（含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由校外培训监管科牵头组织现场评估。（时间：3 月 29 日前完成。）

三、评估内容

民办中小学校评估：主要从党的建设、依法办学、财务管理工作、安全管理工作、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详见附件 1）

民办培训学校：主要从党的建设、校名规范、公示管理、章程管理、招生管理、教学管理、教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文化建设、政令畅通、办学行为等方面进行（详见附件 2）。

民办中职评估：主要从办学情况评估与办学质量两部分进行（详见附件 3）。

民办幼儿园评估：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后另行具体安排。

四、评估要求及结果应用

1. 办学情况评估是教育行政部门、督导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的年度动态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推迟、拒绝评估工作。

2. 各民办学校要对照评估细则认真搞好自查，在检查前准备好自查记分、撰写好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并将自查记分表（附件 4-5）、工作总结、决策机构名单（附件 6）、教职工名册（附件 7）于评估当日交评估组；准备好相关迎检资料，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第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校数的 25%。评估结果填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的“年度检查情况”记载栏内，并在一定范围内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公布。

4. 其他说明：

一是 2023 年已被撤销法人登记或被注销办学许可的民办学校、2023 年新审批设置（办学时间不满一年）且未正式招生的民办学校和 2023 年已经终止办学的民办学校等三种情况不列入评估范围。

二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023 年度办学情况评估视整改情况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1）学校校牌、户外广告未按规定使用规范校名的；

（2）未按要求完成上年度区教育局下达的工作任务或整改项目的；

（3）发生师德师风方面的负面事件、师生发生违法犯罪案件，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4）擅自变更办学地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5）在招生、考试、学籍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明显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

三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023 年度办学情况评估结论为“不合格”：

(1) 发生政治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恶性刑事案件，或因重大舆情处置不力导致集体上访事件，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在国家教育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毕业会考中，发生泄密、群体性作弊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3) 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被上级部门发文通报批评的；

(4) 发生师德师风方面的恶性事件，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 不接受年度办学情况评估的；

(6) 其他情形。

附件：

1. 长沙市望城区民办普通中小学年度办学情况评估细则
2. 长沙市望城区民办培训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细则
3. 长沙市望城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细则
4. 长沙市望城区民办学普通中小学年度办学情况评估自评表
5. 长沙市望城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情况评估自评表
6. 长沙市望城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名单
7. 长沙市望城区民办学校教职工名册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长沙市望城区民办普通中小学年度办学情况评估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得分	特色亮点描述 (需提供佐证材料)
党的建设 10分	组织建设	3	<p>1. 党组织机构健全, 人员齐备, 党组织班子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书记为董(理)事会成员; 党组织及时、规范换届或补选, 1分。查看学校党组织班子构成情况, 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看是否及时规范换届、是否有党委的批复, 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p>2. 落实《长沙市民办中小学党组织议事规则》, 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 制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及党组织研究决定、沟通会商和政治把关的三类具体事项的清单, 1分。查看是否有相关文件, 没有扣0.5分; 查看党(支)委会、校务会、董事会记录, 是否按要求落实, 没有扣0.5分。</p> <p>3. 按要求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召开民主生活会(组 织生活会), 完成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1分。查看主题教育工作方案、会议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检查组织生活会流程是否规范, 民主评议党员表格是否完整, 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党员管理	4	<p>1. 及时在智慧党建平台上传资料, “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活动记录完整, 1分。检查智慧党建平台及支部记录本, 缺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p> <p>2.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发展程序规范, 党员档案完整, 1分。检查是否有发展党员工作台账, 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检查是否有党员档案台账, 档案进出是否有记录, 党员档案是否有专人负责, 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p>3. 做好党费缴纳标准核算、收缴工作, 规范使用党费, 1分。检查党员党费核算明细是否符合标准, 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检查党费使用是否规范, 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p>4. 定期排查党组织关系, 督促工作满6个月的党员将党组织关系转入, 符合转出条件的党员及时转出党组织关系, 流动党员管理到位, 1分。检查是否有定期排查记录, 没有扣0.5分; 检查流动党员是否加入流动党员小程序管理, 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得分	特色亮点描述 (需提供佐证材料)
	作用发挥	3	<p>1. 加强党组织与董(理)事会、管理层沟通协商,每学期召开1-2次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落实党务工作者待遇,1分。检查董(理)事会(校务会)会议记录,是否有研究党建工作;检查学校是否按照每名党员每年不低于200元安排活动经费;检查党总支书记每人每月400元、党支部书记每人每月200元经费补贴是否发放到位。以上三项缺一不可,扣完为止。</p> <p>2.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网络媒体、培训讲座、内部刊物等阵地管理,1分。检查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内部刊物、培训讲座、网站、信息平台等的“三审制”管理情况。不符合要求每一项扣0.5分。</p> <p>3. 为派驻书记、党建指导员履职提供条件,落实其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和监督工作要求,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公办民办学校结对共建活动,1分。检查党建指导员办公场所,听取其意见;检查公办民办学校结对活动记录。不符合要求每一项扣0.5分。</p>		
	办学资质	2	学校相关证照(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齐全有效,证照显示的元素与学校办学实际一致,并要求张贴在醒目位置。缺一证扣1分,一证失效或未张贴,要素不一致扣0.5分,扣完为止。		
	章程建设	2	学校章程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要素齐全;董(理)事会、校长、董(理)事长权责利清晰;党建工作进章程;章程变更及时在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进行备案,由市教育局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有OA系统备案章程的记录;学校制度与章程相符。缺一项要素扣0.5分,未及时备案扣1分,扣完为止。		
二 依法办学 20分	民主决策	4	<p>学校决策机构健全,机构人数或成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决策机构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三分之一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要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能正常履行职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董(理)事会成员团结协作,重大问题民主决策,每年至少召开2次董(理)事会,就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监督机构负责人或监事列席会议。有决策机构在主管部门的备案材料。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查原始资料,不能提供重大问题决策依据的一次扣2分,成员不符合法律要求的一项扣1分;未在主管部门备案扣1分;不能提供重大问题决策依据的一次扣2分,董(理)事会内部有重大矛盾纠纷的扣4分;未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扣1分,教职工大会未发挥作用的扣1分。扣完为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得分	特色亮点描述 (需提供佐证材料)
	校长负责	2	<p>实行董(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教育、教学、安全、保卫、工资、福利等方面全面履职,管理到位。校长要具有同一学段3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学段可以就高不就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校长相关任职要求参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校长聘任和履职管理的通知》执行。发现问题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p>		
	诚信服务	6	<p>坚持诚信办学、优质服务,无相关举报投诉和媒体曝光。有一起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扣0.5分,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属实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不由检查组实地检查,由民办教育处收集各类投诉举报信息,集中进行扣分。</p>		
	规范办学	4	<p>规范使用校名和简称(尤其营利性学校,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使用的通知》执行),1.5分。学校从事的合作办学项目签订有效协议,0.5分。切实保障学校教职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待遇,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为全部专职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2分,每发现1人未签合同或未购买社保扣0.5分,扣完为止。</p>		
	内控制度	2	<p>依法制定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岗位职责、报销流程、物资采购、保管维修、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全面落实,无财务纠纷。少一项制度扣0.5分,有一项制度未落实扣0.5分,有财务纠纷扣2分,扣完为止。</p>		
三 财务管理 20分	账户管理	2	<p>在银行开设对公基本账户,由市教育局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将账户报市教育局备案;实行收费公示,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在校园醒目位置,财务收支均通过对公基本账户运行。未开设对公账户的扣0分,未实行收费公示的扣1分,基本账户未报市教育局备案的扣1分,收支不通过对公账户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p>		
	收支管理	12	<p>建立预算管理制度,赋予校务会资金使用权利;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配合使用省级民办学校资金管理平台;不得以学校名义非法集资、借贷;学校会计机构和人员配置符合要求;依法建立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真实,无白条报账;报经审批手续完备,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严禁公款私存、坐收坐支;所有支出达到转账起点,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严禁无合理支出用途的转账和现金支取;依法列支党建工作经费、教师培训经费;为全体教师购买保险和公积金,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按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学生资助管理规范,按非限时要求发放助学金;依法计提10%及以上的学校发展基金;各项经费区分限定性资金和非限定性资金,财政拨款实行专账管理。未提供上述会计资料不计分,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发现高额招生回扣扣2分,扣完为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得分	特色亮点描述 (需提供佐证材料)
四 安全 管理 20分	财务 审计	4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即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报市教育局备案。未在规定时间内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扣2分,审计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前报市教育局扣2分,未报审计报告的扣4分。		
	事故 防范	6	学校发生一般公共卫生事件、校园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案件的,每起扣2分,影响较大的扣3分;引发重大舆情的,每起扣4分,扣完为止。突发事件信息迟报的,每次扣1分;谎报、瞒报、漏报的,每次扣2分。		
	安全 机制	4	未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未与责任人签订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未履行日常管理和考核的,扣2分;未建立学校安全管理领导机制、门卫制度、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危房报告制度和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 装备	4	封闭式管理、专职保安员配备、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配备及联网、护学服务岗建设未按要求建设的,每项扣1分;未按规定管理校车的,扣2分;校服材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扣2分;食堂、寝室、微机室、保管室、实验室、门卫室、办公室、教学楼、功能室以及楼道、走廊等公共场所应按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发现存在问题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日常 管理	6	未完成校园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扣2分;扫黑除恶斗争、扫黄打非、打击传销、禁毒、消防、反恐、危化品管理等工作开展不力,被政府职能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和演练,每缺一项扣1分;未与学生签订《安全承诺书》,未与家长签订《安全告知书》,缺一项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学校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制度,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没有落实闭环管理要求的,每缺一次扣1分;无故不参加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不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报送安全工作报告的,每次扣0.5分;有学生食堂的,未按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得分	特色亮点描述 (需提供佐证材料)
五 办学 条件 8分	设备 设施	4	<p>根据设置标准要求：民办高中最小占地面积为3600平方米（54亩），最小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24班10平方米/生，30班9.2平方米/生，36班8.9平方米/生；生均用地面积30平方米/生。民办初中不宜超过36班，生均建筑面积：12班11.4平方米/生，18班10.1平方米/生，24班9.8平方米/生，30班9.0平方米/生，36班8.1平方米/生。生均用地面积：12班30平方米/生，18班29平方米/生，24班25平方米/生，30班23平方米/生，36班20平方米/生。体育活动面积（不低于生均4m²，高中350米环形跑道，初中300米环形跑道）。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初中不低于8:1、高中不低于6:1）、生均图书（不低于30册）、理化生实验室等各项办学条件达标，新增项目建设资料齐全、手续完备。有一项不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p>		
六 教育 教学 22分	教师 队伍 招生 管理	4 6	<p>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师生比达到办学标准（城区小学1:19，初中1:13.5、高中1:12.5，其中教师占教职工总数不低于84%），教师资格、教师职称达到相应要求，外籍教师聘用符合要求。专任教师均具有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建立教职工工作档案，教职工名册齐全，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学科教师配备满足课程设置需要，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学生（保健）人员配备需符合相关要求（心理教师按照师生人数1:1000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按照师生人数1:600配备）。组织教职工开展培训，保证每位教师5年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每缺一项或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p> <p>严格执行招生纪律，无违规招生行为，坚持阳光招生。科学制定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招生，不超计划招生，不违规跨区域招生，不招收录取分数线以下学生，高中不招收未参加中考的学生，不违反学籍管理规定招收插班生和随意转学，不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义务教育阶段不“掐尖”招生。招生简章和宣传客观真实，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平行分班，学籍管理规范，无大校额、大班额现象（标准班额为：小学45人/班、中学50人/班）。有违规招生行为扣3分，招生公告未备案、虚假宣传扣1分，义务教育阶段未平行分班扣2分，有大班额扣1分，扣完为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得分	特色亮点描述（需提供佐证材料）
	教学管理	6	落实《长沙市中小学教学工作常规（2023年版）》，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遵循教学规律，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工作，落实“双减”政策，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严格落实“五项管理”要求；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高课堂教学效益；初中体育中考一次性合格率达到95%以上；高二学业水平考试一次性合格率达到90%以上。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建设	2	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网络基础环境建设，积极创建智慧校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教育教学方式变革。每缺一项扣1分。		
	教育管理	8	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推进“雷小锋”大德育项目建设；将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和年度考核内容，学校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将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展读书活动，组织实施“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重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1000人以上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按要求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成立家长学校，落实家访工作制度，每年开展3次以上家庭教育主题活动；推进“体艺2+1”项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育项目达标率90%以上；加强健康教育，开展近视综合防控，学生近视不良率每年下降0.5%，体质健康合格率95%以上、优良率50%以上；落实垃圾分类，落实传染病常态化防控，600人以上的中小学或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达标，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学生资助制度和奖助学金制度；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		单项或全局工作获市教育奖励的分别加0.5分、1分；单项或全局工作获市人民政府奖励的分别加1分、2分；单项或全局工作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估）的分别加1分、2分。加分总计不超过5分。		
	一票否决项		1.违反招生政策、违规招生性质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2.发生较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校园安全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或发生八类主要刑事案件（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强奸、性侵、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的，或发生师生员工“涉黑、涉恶、涉毒”的。		

总分：

评审专家签名：

附件 2

长沙市望城区民办培训学校年度评估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标准	检查方式	情况记载	检查计分
党的建设	1. 加强党的建设，成立了相应的党组织。	1	教职工中有 3 名及以上党员应当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少于 3 人的，党员应当参加属地教育总支（或者民办教育联合支部）安排的党员活动。	查看党员名册、调查走访		
	2. 按要求开展了“两新”党建工作。	1	开展“三会一课”活动，有记载，有党员活动经费安排，党支部书记按要求进入董事会。	查看资料		
	3. 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和实践活动；积极参与文明实践；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学校明确了思政教师，在培训计划中有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安排；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传布置。	查看资料、现场		
校名规范	4. 学校使用名称与证件名称一致。	2	学校户外招牌、校门口招牌（竖立）、吧台校名与办学许可证件上一致。	查看证件、现场		
	5. 品牌合作符合要求。	1	使用了非学校名称的其他名称的，要有品牌专利和授权委托书、加盟品牌有合作协议。	查看资料		
公示管理	6. 证照公示。	2	公示了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消防合格证等。	查看现场		
	7. 教师公示。	2	姓名、性别、彩色个人相片、任教科目、技术职称、教师资格证种类、教师资格证号码、社会保险编号进行公示。	查看现场		
	8. 收费、退费公示。	3	有收、退费办法，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对监管账户进行公示。	查看现场		
	9. 开设课程公示	3	对开设的课程公示了课程名称、上课时间、上课教师、上课教室等内容	查看现场		
	10. 培训材料清单公示	2	培训材料名称、编者、出版社、对应课程名称（自编教材，可不注明出版社）	查看现场		
	11. 其他制度公示。	1	有教师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招生简章。	查看现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标准	检查方式	情况记载	检查计分
章程管理	12.制定了符合要求的学校章程。	2	章程按要求格式制定,明确了出资人、出资金额、收益分配、管理权限和资产处置等内容。	查看资料		
	13.学校章程进行备案。	2	章程报法人登记机关批准,报教育局备案。	了解情况		
	14.学校招生广告使用学校正确名称。	2	学校对外广告(含网络、纸质资料)必须使用规范校名。	查看资料		
	15.发布内容进行备案。	2	学校招生广告需报教育行政部门(属地基地学校)进行备案。	了解情况		
招生管理	16.与培训对象的监护人签订培训协议,约定相关服务条款。	4	与培训对象监护人签订培训协议,约定收费标准、退费安排、培训时间、安全等事项。使用2021版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查看资料		
	17.培训范围与登记审批范围一致。	2	学校培训范围必须与审批范围一致,不得超范围经营(培训)。	查看证件与资料		
	18.文化科培训内容进行了备案审查。	2	语数外理化生政史地等文化科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要报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查看资料		
	19.培训时间符合要求。	2	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询问学生		
教学管理	20.教师培训内容进行了备课。	2	学校要组织教师进行培训前教学研讨,文化学科类培训教师要有教案,艺术类培训教师要有培训计划和简案。	查看教案		
	21.文化科教师有教师资格证。	2	专职教师有3名以上,从事学科类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聘用外籍教师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查看资料		
	22.跟长期聘请教师购买社会保险,教师待遇保障到位。	2	学校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务协议,与长期聘用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了工资。	查看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标准	检查方式	情况记载	检查计分
财务管理	23. 收费按相关要求收取。	2	按政府指导价的标准进行收费，在醒目处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周期收费的，一次性收费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按课时收费的，一次性收费不超过60个课时。	查看收费票据和公示		
	24. 按相关要求退费。	2	培训学生因故退学或请假，除已终结的商品和服务买卖外，实行按课时退费。	查看投诉		
	25. 建立了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度。	2	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查看制度、账簿		
	26. 经费全部纳入机构财务专户。	4	学校收入应全部纳入学校监管账户，不得账外运行或抽逃办学资金。	查看财务专户		
	27. 制作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查看审计报告		
安全管理	28. 消防设施设备良好，消防通道畅通。	3	有2个以上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灭火器在保质期内，消防栓能正常使用，应急指示标识完好。电器线路良好，无私拉乱接，配电箱保管好。	查看现场		
	29. 视频监控良好，视频保存一个月。	3	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损坏，视频能保存一个月以上。	查看现场		
	30. 吧台有专人值守，配备一定数量的安防器材。	3	学校设置有吧台，学生培训时间有专人值守，有一定数量的安防器材，有学生出入登记。学生课间有人管理，学生秩序好。	查看现场		
	31. 开展消防疏散演练，定期进行安全教育。	3	制定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方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组织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是否进行了备案。	查看资料		
	32. 制度建设情况、防疫物资准备情况。	4	明确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全面履行防疫职责，未爆发传染病。	查看资料、物资		
档案管理	33. 建立了学校发展档案。	2	学校应将学校审批、发展过程资料存档。	查看档案		
	34. 建立了教师发展档案。	2	学校应将教师聘用、资质、培训等资料存档。	查看档案		
	35. 建立了学生成长档案。	2	学校应将参训学生的相关名册、培训内容、成长记录等资料存档。	查看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标准	检查方式	情况记载	检查计分
文化建设	36. 有学校品牌建设方案、学校发展规划。	2	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学校品牌建设方案。	查看资料		
	37. 有适当的文化宣传。	2	有适合自身的文化宣传，主题鲜明；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	查看现场		
	38. 卫生状况。	2	学校场地整洁、干净，门窗无破损，有分类垃圾桶。	查看现场		
政令畅通	39. 按时参加会议，按时上交材料。	2	按时参加各级举办的会议，按时上交各级所要求上交的资料。	查看记录		
	40. 投诉信访情况。	4	努力规范办学行为，减少信访投诉；及时回复各类投诉。	查看投诉记录		
	41. 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2	履行会员义务，及时缴纳会费，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	协会直接计分		
办学行为	42. 有无变相学科培训	4	高中学科培训机构是否面向义务教育学生开展学科培训；义务教育学科培训是否有在周末、寒暑假、节假日开展学科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是否开展学科培训。	查看现场		
	43. 有无超标超前教学		是否超标超前开展学科类培训，学科类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地县域内中小学同期教学进度。	查看教案		
	44. 有无布置作业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是否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作业练习、微信群打卡等任何形式布置作业。	询问学生		
奖励	45. 学校获奖、教师获奖、学生获奖情况。	2	市级以上的教育部门、政府组织的评奖可以加分。	查看证书		
	46.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2	积极组织教职员工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查看活动记录		

附件 3

长沙市望城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细则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得分	特色亮点描述(需提供佐证材料)
一 依法 办学 40分	党 组 建 设	4	<p>1. 党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齐备,党组织班子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书记为董(理)事会成员;党组织及时、规范换届或补选,1分。查看学校党组织班子构成情况,不符合要求扣0.5分;查看是否及时规范换届、是否有党委的批复,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p>2. 落实《长沙市民办中小学党组织议事规则》,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制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及党组织研究决定、沟通会商和政治把关的三类具体事项清单,2分。查看是否有相关文件,没有扣1分;查看党(支)委会、校务会、董事会记录,是否按要求落实,没有扣1分。</p> <p>3. 按照要求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完成民主评议党员工作,1分。查看主题教育工作方案、会议记录,不符合要求扣0.5分;检查组织生活会流程是否规范,民主评议党员表格是否完整,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党 员 管 理	4	<p>1. 及时在智慧党建平台上传资料,“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活动记录完整,1分。检查智慧党建平台及支部记录本,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发展程序规范,党员档案完整,1分。检查是否有发展党员工作台账,不符合要求扣0.5分;检查是否有党员档案管理台账,档案进出是否有记录,党员档案是否有专人负责,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p>3. 做好党费缴纳标准核算、收缴工作,规范使用党费,1分。检查党员党费核算明细是否符合标准,不符合要求扣0.5分;检查党费使用是否规范,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p>4. 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工作满6个月的党员将党组织关系转入,符合转出条件的党员及时转接党组织关系,流动党员管理到位,1分。检查是否有定期排查记录,没有扣0.5分;检查流动党员是否加入流动党员小程序管理,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得分	特色亮点描述(需提供佐证材料)
	校长负责	3	实行董(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教育、教学、安全、保卫、工资、福利等方面全面履职,管理到位。校长要具有同一学段3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学段可以就高不就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校长相关任职要求参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民办学校校长聘任和履职管理的通知》执行。发现问题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诚信服务	8	坚持诚信办学、优质服务,无相关举报投诉和媒体曝光。有一起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扣0.5分,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属实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不由检查组实地检查,由民办教育处收集各类投诉举报信息,集中进行扣分。		
	规范办学	8	规范使用校名和简称(尤其营利性学校,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使用的通知》执行),2分。学校从事的合作办学项目签订有效协议,1分。举办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无违规办学行为,2分。切实保障学校教职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待遇,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为全部专职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3分,每发现1人未签合同或未购买社保公积金扣0.5分,扣完为止。		
二 综合 治理 40分	财务 内控 制度	2	依法制定现金管理、收支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岗位职责、报销流程、物资采购、保管维修、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全面落实,无财务纠纷。少一项制度扣0.5分,有一项制度未落实扣0.5分,有财务纠纷扣2分,扣完为止。		
	银行 账户 管理	2	在银行开设对公基本账户,由市教育局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将账户报市教育局备案;实行收费公示,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公示在校园醒目位置,财务收支均通过对公基本账户运行。未开设对公账户的计0分,未实行收费公示的扣1分,基本账户未报市教育局备案的扣1分,收支不通过对公账户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得分	特色亮点描述(需提供佐证材料)
	收支管理	12	<p>管理符合规定，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审计等各环节均符合规定；</p> <p>学校财务收支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执行；</p> <p>资金使用规范，大额资金使用履行集体决策程序；</p> <p>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购置、处置、清查等程序合规；</p> <p>绩效管理实施，绩效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挂钩；</p> <p>信息公开透明，财务信息公开及时；</p> <p>内部控制健全，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督评价机制完善；</p> <p>票据管理规范，票据开具、审核、保管符合规定；</p> <p>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符合规定；</p> <p>印章管理规范，印章使用符合规定；</p> <p>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保管符合规定；</p> <p>信息化建设推进，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广泛；</p> <p>法治意识增强，财务人员依法履职；</p> <p>廉政风险防控到位，财务人员廉洁从业；</p> <p>审计监督有效，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财务审计	4	<p>审计程序规范，审计实施符合规定；</p> <p>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审计发现问题准确；</p> <p>审计整改到位，审计建议得到有效落实；</p>		
	事故防范	6	<p>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到位；</p> <p>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演练开展规范；</p> <p>安全教育常态化，师生安全意识增强；</p> <p>突发事件应对及时，处置得当；</p>		
	安全机制	4	<p>安全责任落实，层层压实；</p> <p>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p> <p>安全风险防控到位，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p> <p>安全信息报送及时、准确；</p>		
	安全装备	4	<p>安全设施设备齐全，维护良好；</p> <p>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充足，使用规范；</p> <p>消防安全设施完善，消防设施定期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附件齐全，定期检验合格；</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得分	特色亮点描述（需提供佐证材料）
	日常安全管理	6	<p>完成校园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扣 2 分；扫黑除恶斗争、扫黄打非、打击传销、禁毒、消防、反恐、危化品管理等工作开展不力，被政府职能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和演练，每缺一次扣 1 分；未与学生签订《安全承诺书》，未与家长签订《安全告知书》，缺一项扣 1 分；未按要求落实学校安全隐患自查自检制度，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没有落实闭环管理要求的，每缺一次扣 1 分；无故不参加上级组织的安全工作会议或不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报送安全工作材料的，每次扣 0.5 分；有学生食堂的，未按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酌情扣分。</p>		
	政令畅通	4	<p>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取得成效，计 1 分；落实各级各项文件精神、中心任务和相关要求计 1 分；高效完成上级交办的中心工作等任务，计 1 分；高效接收各级各类文件、畅通上传下达，OA 系统无未接收的文件，计 1 分。以上各项有未落实、未完成的情况，该项计 0 分。</p>		
三 办学 条件 20 分	办学规模	4	<p>有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独立、自主产权校园、校舍，计 1 分，完全租赁校园校舍，计 0 分；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满足一项计 0.5 分，合计 1 分。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满足一项计 0.5 分，合计 1 分。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1200 人以上，计 1 分。</p>		
	仪器设备	2	<p>有与所设专业相适应的校内实训基地和设施，能满足学生实训需要，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计 0.5 分；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且数字资源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计 0.5 分；有 300m 以上环形跑道的田径场，计 1 分，该项没有计 0 分。</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得分	特色亮点描述（需提供佐证材料）
	师资 结构	10	<p>专任教师不少于60人，计1分；专任教师不少于教职员工的85%，计1分，每减少一个5%以内扣0.5分；专任教师中90%具有本科学历，计1分，每减少一个5%以内扣0.5分；专任教师中100%具有教师资格证，计1分，每减少一个5%以内扣0.5分；专任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20%，计1分，每减少一个5%以内扣0.5分；师生比达到1:20，计1分，超过扣1分；专业课教师数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50%，计1分，每减少一个5%以内扣0.5分；“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60%，计1分，每减少一个5%以内扣0.5分；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3人，计1分，每少1人扣0.5分；企业进校兼职教师数或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数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15%，计1分，每减少一个5%以内扣0.5分。以上各项，扣完本项分数为止。</p>		
四 教育管理 50分	德育 建设	10	<p>构建德育工作运行机制（含目标、组织机构、工作计划、激励评价和调控措施），该项3分，机制健全得3分，有机制不健全酌情扣1-2分；围绕办学目标、育人目标形成德育特色内容（含特色理念、自然人文环境、精神文化、学生发展、特色德育资源、特色实践活动等），该项3分，有4项及以上计3分，有3项计2分，有2项计1分，有1项计0.5分；建立班主任队伍培育机制，开展青蓝结对、班主任培训、班主任沙龙、校内班主任能力比赛等活动，该项2分，全部开展计2分，每缺1项扣0.5分；有完善的心理咨询健康教育工作制度，配备专职心理辅导教师（配备师生比1:1000），有固定的心理咨询室开放时间，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筛查工作，该项2分，全部开展计2分，每缺1项扣0.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得分	特色亮点描述(需提供佐证材料)
	教学常规	20	<p>开设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各培养方案齐全并及时修订,计5分,开设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专家论证或超过3年以上未修订,按0.5分/专业扣分,扣完为止;课程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规范开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及实习实训齐开足,计5分,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一致按0.5分/门课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严格教材管理,计2分,教材选用规范,未按省厅要求选用教材按0.5分/门课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严格教学过程管理,计6分,教师认真执行教学常规,备课、上课,未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实施0.5分/门课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实施教学诊改,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运行机制,计2分,未制订学校教学诊改与改进方案、无诊改过材料按1分/项标准扣分。</p>		
	培养培训	5	<p>制定了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并按照计划有效开展了各项工作,计2分,未制定计划扣1分、未按计划有效开展工作扣1分;每学期有效开展了校本培训,计1分,一个学期未开展扣0.5分;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省、市级教师培训,计1分,未完成送培任务扣1分;教师业务档案完善,记载了教师基本信息、继续教育与培训进修、教育教学、教研教改、成果论文著作及获奖等内容,计1分,不完善扣0.5分,登记不及时(超过一学期未登记)扣0.5分。以上各项,扣完本项分数为止。</p>		
	实习实训	5	<p>实习实训规范。开展校企合作,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计1分,无稳定的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扣1分;严格执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实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且管理到位,无实习和安全制度及管理过程材料扣1分;未签订《三方协议》扣1分;未进行跨省和境外实习生备案和安排高风险、节假日上班、夜班报备的扣1分;未登录使用长沙市实习管理平台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此项记0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得分	特色亮点描述(需提供佐证材料)
	学籍管理	5	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学籍管理规范。未按时办理新生注册、毕业注册的扣1分；未按时清查学籍、提交备案表的扣1分；未按照管理办法及时进行学籍异动（转学、退学等）扣1分；出现影响学生学籍状态的（人籍不一致、误删学籍、毕业信息有误等情况）扣1分；学籍管理员队伍不稳定、未对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扣1分。		
	阳光招生	5	严格执行招生纪律，无违规招生行为。招生数超计划在10%以内扣1分；招生数未达计划数70%扣1分；学费与阳光平台上备案费用不一致的扣1分；发现未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简章扣2分。		
	毕业标准	5	根据长教通〔2013〕54号文件制定相应毕业生毕业标准并在全校公布的，计2分，毕业标准需包含思想品德评价、身心健康评价、基础课程评价、岗位能力评价、顶岗实习评价等五个方面，每缺一项扣0.4分；查看毕业生档案，资料齐全，计1分，资料不齐全，酌情扣分；计算本届学生的毕业率（本届注册毕业生人数与本届注册新生人数的比例），大于90%计2分，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五 办 学 成 效 50分	就业率	5	就业率达到98%，计1分；本地就业率达到85%，计1分；对口就业率达到80%，计1分。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健全，计2分。		
	课程考核	10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文化课普测合格率95%以上，计5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参加上级部门组织专业技能普考，合格率95%以上，计5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竞赛活动	20	组织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比赛（含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教师思政教育教育能力竞赛、中职班主任能力比赛等），参加1项计1分，最多3分；组织参加文明风采德育实践活动（含朗读者系列活动、男子篮球、女子排球、跳绳、啦啦操比赛等），参加1项计0.5分，最多3分；组织参加学生技能竞赛活动，参加1项计1分，最多3分，开设了技能竞赛专业未组织参赛，缺席1项扣1分，扣完为止；组织参加黄炎培创业规划大赛活动，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计分方法	得分	特色亮点描述(需提供佐证材料)
			<p>1. 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加1分、0.8分、0.6分(最多加1分), 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加2分、1.6分、1.2分(最多加4分), 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加5分、4分、3分(最多加5分)。</p> <p>积极参加省、市重点项目建设, 包括教学成果奖、省市重大攻关项目、精品课程、精品专业资源库、市重点项目建设、包括教学改革项目、实习实训基地等。以申报项目为单位, 每立项1个国家级项目得3分, 省级项目得2分, 市级项目得1分, 不重复计分; 每验收1个国家级项目得3分, 1个省级项目得2分, 市级项目得1分, 不重复计分。记满10分止。</p>		
加分项	项目建设	10	<p>单项或全局工作获市教育局奖励的分别加0.5分、1分; 单项或全局工作获市人民政府奖励的分别加1分、2分; 单项或全局工作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估)的分别加1分、2分。加分总计不超过5分。</p>		
一票否决项			<p>1. 违反招生政策违规招生的。包括虚假宣传、恶意竞争、售卖学位, 引发招生舆情; 涉嫌委托其他机构招生或者联合招生; 涉嫌提前招生; 组织初中毕业生到外地旅游、参加夏(冬)令营或打假期工; 招生学校向生源学校或教师支付招生费用; 招生数超计划10%以上。</p> <p>2. 发生较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校园安全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 或发生八类主要刑事案件(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强奸、性侵、抢劫、抢夺、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的, 或发生师生员工“涉黑、涉恶、涉毒”的。</p>		

说明:

1. 总分为200分, 实际运用按总分100分计算(即最终得分/2)。

2. 该表也适用于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星级评定使用。

总分:

评审专家签名:

附件 4

长沙市望城区民办中小学年度办学情况评估自评表

说明：民办普通中小学，参照对应的评估细则进行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情况	计分
一 党的 建设	组织建设		
	党员管理		
	作用发挥		
	办学资质		
二 依法 办学	章程建设		
	民主决策		
	校长负责		
	诚信服务		
	规范办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情况	计分
三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		
	账户管理		
	收支管理		
	财务审计		
	四 安全管理	事故防范	
安全机制			
安全设备			
日常管理			
五 办学条件		设备设施	
	教师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情况	计分
六 教育 教学	招生管理		
	教学管理		
	信息化建设	(专修学院无此项)	
	教育质量	(普通中小学为教育管理, 专修学院为学生管理)	
加分项			
一票 否决项			
合计得分			

学校名称 (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5:

长沙市望城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情况评估自评表

说明: 参照对应的评估细则进行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情况	计分
一 依法 办学	党组织建设		
	党员管理		
	党组织作用发挥		
	办学资质		
	章程建设		
	民主决策		
	校长负责		
	诚信服务		
	规范办学		
二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情况	计分
	银行账户管理		
	收支管理		
	财务审计		
	事故防范		
	安全机制		
	安全装备		
	日常安全管理		
三 办学条件	政令畅通		
	办学规模		
	仪器设备		
	师资结构		
四 教育管理	德育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情况	计分
五 办学成效	教学常规		
	培养培训		
	实习实训		
	学籍管理		
	阳光招生		
	毕业标准		
	就业率		
	课程考核		
	竞赛活动		
	项目建设		
加分项			
一票否决项			
合计得分			

学校名称（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6:

2023 年度望城区长沙市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名单

学校名称 (盖章):

决策机构类别: 董事会 () / 理事会 ()

履职期限: 年 月 一 年 月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决策机构内职务	校内职务 (党内职务)	是否有五年以上教育教 学管理经验 (是否持教师资格证)	是否要求取得 薪酬	备注

注: 1.决策机构类别为董事会或理事会,请在对应类别打“√”。决策机构内职务指董(理)事长、副董(理)事长、董(理)事等。校内职务指校长、党组织书记、副校长、教务主任、教职工代表等。

2.担任学校法定代表人的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附件 7:

2023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民办学校教职工名册

学校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毕业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具备教师资格	聘任时间	工作岗位	是否购买保险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												

注: 本表限填所有专职教职工, 名单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